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5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服务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宜学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 <u>2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280. 3271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2. 424156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宜学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婷曹日期: 2025年9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